

**彰化縣辦理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(公寓)
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概要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受委託人	(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(無則免填)
建照執照號碼	() 字第 號		
申請類別	☐ 新建 ☐ 增建 ☐ 改建 ☐ 其他		
建築物地址	鄉(鎮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共 戶		
建築物地號	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		
檢附文件	☐ 1. 建造執照(影本)		
	☐ 2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各層平面配置示意圖(建築圖說)		
	☐ 3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、型式說明表		
	☐ 4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 (出廠或購買證明文件應載明建築物名稱、地址、出廠日期及數量等，且數量應足供建築戶數之寢室、廚房、樓梯使用)		
	☐ 5. 切結書		
	☐ 6. 委託書(無則免附)		

審查情形(消防人員填寫)

	安裝位置	住警器數量	審查結果
住警器配置 及數量	寢室 間	偵煙式 只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廚房 間	定溫式 只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樓梯 處(設於最頂層)	偵煙式 只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走廊(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，無走廊者設於樓梯)	偵煙式 只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其他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	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並具個別認可合格標示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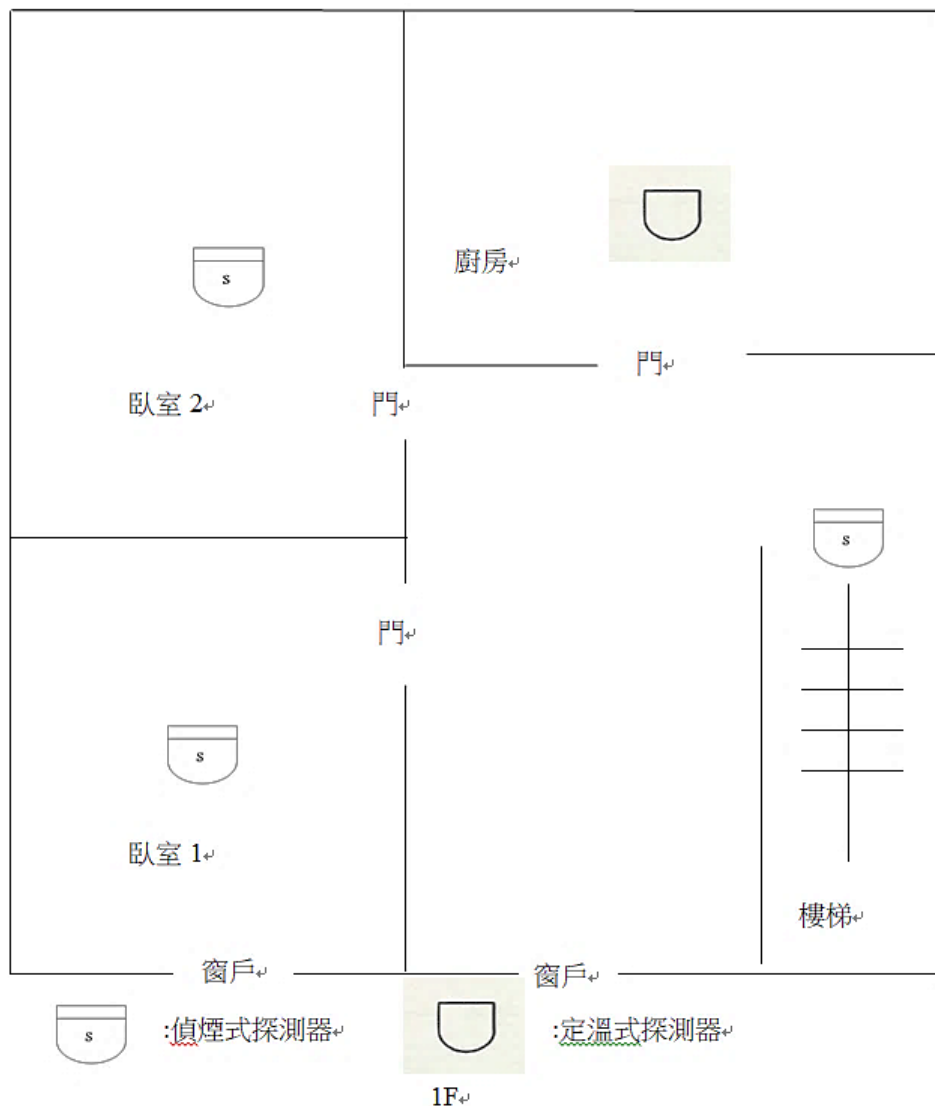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結果 經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置及數量☐符合☐不符合規定。

申請人	審查單位/人員	單位主管(代理主管)
(簽名或蓋章/公司大小章)	(職名章)	(職名章)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各層平面配置示意圖(建築圖說)

建築物地址(地號)：

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



備註：上述平面示意圖應經建築師確認與建築副本圖說空間配置相符，或檢附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平面圖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/公司大小章)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、型式統計表

建築物地址(地號)：				
彰化縣	鄉鎮市	路街	段	巷弄號樓
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等共筆
處所	間(處)	實設數量	設置型式	廠牌/型號(標示於外盒)
寢室	10	10	偵煙	例：永○
樓梯	1	1	偵煙	同上
廚房	1	1	定溫	例：宏○
其他	—	—	—	—
合計	12	12	—	—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/公司大小章)

切 結 書

茲切結證明座落於本縣 鄉(鎮市) 村(里)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(段
 小段 地號等 筆)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會依
「消防法」第 6 條第 5 項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等
規定，設置具內政部認可標示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檢附出
廠或購買證明文件及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，若有不實或其他不
法之情事，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彰化縣消防局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/公司大小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申請案，所附一切文件、印信，確係由申請人提供。

茲委託代理本人(公司)辦理位於下列地址(地號)建築物，申請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相關事宜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建造執照號碼：() 字第 號
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
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

此致
彰化縣消防局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